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司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87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屏簡字第390號判決相對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2號改判相對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725元，應各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1,000元及1,500元，已分別由相對人、聲請人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一第1頁及第二審卷第10及11頁)，依前開判決意旨，聲請人應負擔625元〔(1000＋1500)×1/4＝625〕，餘1,875元〔(1000＋

1500)×3/4＝1875〕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875元(0000－000＝875)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